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學大綱（碩博合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		
課程名稱(英文)	Kant's <i>Critique of Pure Reason</i>		
授 課 教 師	戴 華	修 別	☐ 必修 ☒ 選修
課 碼	1257127	學分數	3
課 程 概 述	康德是西方啟蒙時期在經驗論和理性論的哲學對壘與爭辯之後掀起哲學革命的重要思想家。他主張，人類只能針對經驗的對象擁有「理論認知」(theoretical cognition)，但為此也必須針對經驗對象擁有先驗的理論認知。這是康德批判哲學的基本主張。這項主張一方面否認經驗論者有關人類<u>不可能</u>擁有先驗理論認知的說法，另一方面否認理性論者有關人類<u>可能</u>對於上帝、自由意志、不滅靈魂等非經驗對象擁有形上學理論認知的說法。 二十世紀中葉，代表英美分析哲學傳統的史陶森(Peter F. Strawson)出版了迄今已可列為西方哲學史經典作品的 <i>The Bounds of Sense</i> (1966)，在這本有關《純粹理性批判》的通盤評論中，他認為康德雖旨在針對人類經驗的一些必然特徵進行哲學論證，但卻因為想要解釋這些特徵的必然性，而提出一套有關主體認知活動的「超驗心理學」(transcendental psychology)。在史陶森看來，超驗心理學乃涉及康德自己有關「顯相」(appearances)和「物自身」(things in themselves)的區分，而超驗心理學的研究對象就屬於後者，亦即「主體自身」。可是，對康德而言，「主體自身」是我們無法在理論上加以認知的非經驗（或者超感官）對象，因此超驗心理學是不可能的，也因此，當康德想要透過主體自身的認知活動——亦即所謂的「綜合」(synthesis)——來解釋人類經驗的必然特徵為何是必然的，他其實已墮入矛盾。為了解救康德，史陶森建議我們應該聚焦於《純粹理性批判》有關經驗必然特徵的哲學論證，並試圖切斷這套論證和康德超驗心理學之間的連結。他所建議的是一種「重構式」(reconstructive)的康德詮釋。 康德是在所謂的「範疇超驗推證」(the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of the categories)中試圖證明，如果我們可能擁有經驗，那麼範疇這些屬於知性的純粹概念就具有「客觀有效性」(objective validity)。這套推證似乎難以避免地必須訴諸所謂「綜合」的認知活動。對康德而言，知性是一種具有「主動性」(spontaneity)認知能力；同樣地，他也將「綜合」理解成主體藉以統合雜多表徵(unify manifold representations)的「自我行動」(self-activity)。無論是「主動性」還是「自我		

	行動」，都是康德所理解的那種只有「主體自身」才可能擁有的「自由」——他稱之為「超驗自由」。由此看來，範疇超驗推證似乎必須預設我們可以對於「主體自身」擁有理論上的認知。康德是否因此墮入矛盾？答案若是肯定的，而我們又可按照史陶森的建議在範疇超驗推證中找到一套旨在探討可能經驗之必要條件的哲學論證，那麼，這套論證的鋪陳最好可以獨立於康德超驗心理學。然而，假使二者無法被切割開來，則唯一可以解救康德的方式就只有在於證明，儘管範疇超驗推證所涉及的認知主體必須理解成「物自身」，但是康德並未陷入自相矛盾的窘境。 本課程將以《純粹理性批判》的範疇超驗推證為討論焦點，並以史陶森對康德的批評與重構性的詮釋來界定問題意識。除了閱讀《純粹理性批判》的相關文本外，也會涉獵 Henry Allison, Lucy Allais, Patricia Kitcher, Beatrice Longuenesse 等晚近英美康德學者繼史陶森之後所提出的一些有關康德批判哲學精髓的新詮釋。
學 習 目 標	英美分析哲學特別重視哲學論證的建構與評估：任何論證，其首要德性(virtue)是邏輯有效性，其次在於使用明確的概念，最後才輪到前提是否皆真。本課程擬透過分析哲學所強調的這套論證檢視程序來協助研究生閱讀康德，特別是他在《純粹理性批判》為了證明批判哲學核心主張而提出的一些流於晦澀難懂的論證。
課 程 進 度	依序介紹以下重點並延伸閱讀相關詮釋： (1) 基本概念和核心議題 (2) 範疇(與時空表徵)的超驗推證：客觀和主觀推證 (3) 超驗觀念論(transcendental idealism) (4) 主觀推證的第一前提「我思」(the I think)：康德和理性論者 (5) 有關自我的超驗概念：主觀推證如何訴諸「自我」概念而不致逾越理論認知的「經驗範限」(the bounds of sense)。
教 科 書 及 參 考 書 目	<i>Critique of Pure Reason</i> (The Cambridge Edition of the Works of Immanuel Kant), Paul Guyer and Allen W. Wood, t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參考書： Henry E. Allison, <i>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An Analytical-Historical Commentary</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Allen W. Wood, <i>Kant</i> (Blackwell Great Minds), Blackwell, 2005.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成績評量方式	請分別註明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評量方式

	無論博士班或碩士班，皆須完成期中和期末報告各一份，各佔總成績 40%，惟評量標準視博碩班要求而有差異。課堂表現 20%。
課程核心能力 (可複選)	☒ 1. 具備哲學論述之能力。 ☒ 2. 具備哲學專著與期刊論文閱讀之能力。 ☒ 3. 具備獨力研究之能力。
備註	一、<u>選修課程</u>請勾選隸屬領域：☒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與法政哲學☐心靈與語言哲學☐科學史與科學哲學☐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 二、請於授課大綱中註明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評量方式，謝謝您。